头条时评

“八十年代的天空”也是曲挽歌

□南京 赵晓武

昨日有媒体爆料:南京一年有三分之一是灰霾天。而著名的钟南山院士早已告诫:灰霾致癌率超过尼古丁。作为南京人,我惶然。

南京最近提出要恢复到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大气环境,这一“蓝天计划”令人鼓舞。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南京天空是什么样子,它又比现在的天空好在哪里呢?这有科学数据说话。在空气总悬浮物、天空能见度以及城市灰霾天数等许多方面,那时都远远优于现在。可是我们直观感觉:那时的环境并不比现在好,甚至差很多。现在南京禁止污染重、噪音大的机动车进城,而那时喷着滚滚黑烟的手扶拖拉机满街跑。现在南京处处绿树红花,城区基本看不到烟囱,而那时的街巷布满小锅炉、小烟囱,走在路上不小心身上就落一层灰。现在城市河道经过整治,很难再闻到臭味,而那时脏臭河道遍布全城,晚上睡觉时腥臭味道会飘进屋里来……

既然直观和数据大相径庭,就说明不能用同一个标准衡量两个不同时期的天空。也不能说明今天的环境整治都白费了。为什么说现在的空气环境远远不如上世纪八十年代?这是因为情况发生了变化。当年那些眼睛看得见的污染已经基本消灭了,但整治带来的后遗症正在显现出来。主要是汽车和烟囱两方面。现在汽车烧的汽油越来越高级,表面看起来已经没有尾气了,但实际上废气正以更加细密的方式排入大气层。而锅炉经过改造,烟囱经过加高,废气也是以更加直接的方式排到更高的大气层里。不过这些“飞得更高”的废气并没有“冲出地球”。正如《无间道》所说,出来混,总是要还的。这些废气经过日积月累,慢慢压下来,像锅盖扣在我们的头顶上,这就是霾。于是我们自我感觉天空干净了,但压抑感却越来越强。

因此,现在整治大气环境,远比上世纪八十年代要复杂。众所周知,汽车尾气是造成如今污染的元凶。可是在南京日均上牌800辆的情况下,如何使环境好转呢?

还有经济发展方式。过去一些年不问青红皂白,有投资就进来,要办厂就开张,却不管这些厂子带进来的是石油还是茶花。南京那么多化工企业为地方创造的税利,现在用灰霾的厚度反映了出来,你说是喜是忧呢?

如上所述,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环境并不值得留恋,不如把当今空气整治的参照系数再上推到上世纪五十年代。记得那时夏天晚上乘凉,天上的银河系看得清清楚楚。什么时候南京的夜空能再见灿灿银河了,什么时候就整治好了。而这一切,不是说说就能做到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广电新闻中心)

今日视点

南京小龙虾事件果然不了了之了?

□南京 孟木二梓

随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天前在南京宣布有关专家的“初步意见”,持续数十天的南京小龙虾事件不再沸沸扬扬。南京市卫生和药监部门负责人表示,关于食用龙虾与横纹肌溶解症之间的关系,目前“还没有找到确切的关联”。

(据9月27日新华日报)

看到这则新闻,我的第一感觉就是,闹腾了2个月左右的南京“龙虾门”事件,如果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外力作用,或者在检验上有什么重大突破的话,应该就此画上一个“句号”了。

现在,回过头来看这起事件,我们不难发现有关行政部门在应对方面,从头至尾都存在惰政的轨迹。

事件刚刚发生,南京有关方面就仓促表态,认为横纹肌溶解症患者与食用小龙虾没有关系。

接着,又通过专家、盱眙龙虾协会等各种渠道,证明小龙虾在养殖环节没有使用洗虾粉,却避而不谈在农贸市场销售环节有没有使用洗虾粉(可据虾贩透露,有关部门不仅在暗地里要求一律不准使用洗虾粉,还对虾贩所卖的小龙虾流向实行登记制)。

当民众提出小龙虾究竟能不能吃的问题时,有关方面迟迟不表态,在又有新的病例出现后,才通过专家给出一个令人摸不着头脑的答案——吃什么都有安全风险,小龙虾也不例外。

最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正式宣布:南京出现的横纹肌溶解综合征是一种名为哈夫病的疾病,与吃小龙虾有关。

不过,值得玩味的是,媒体在报道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家的上述“结论”时,并没有“结论”这个字眼,只是冠以“初步意见”四个大字。这就让人产生一个疑问:为何要用“初步意见”来作结论?是不是其中暗藏“玄机”?

答案是肯定的!就是这些专家给出的“初步意见”有愚弄公众之嫌,因为所谓横纹肌溶解综合征在国外的医学名称本来就叫哈夫病,而南京20多位市民都是吃了小龙虾后才得的横纹肌溶解综合征,这些都是业已存在的事实,也是被大量媒体报道过的新闻事实,咱们老百姓都知道,怎么还要劳动专家大驾来研究,来宣布呢?

很显然,南京有关方面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家到南京来宣布人尽皆知的“初步意见”,其根本目的是想尽快平息“龙虾门”风波,尽快为“龙虾门”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止血”,好让南京的方方面面尽快从“龙虾门”的纠结中脱身。

于是,有关部门就游刃有余地从“龙虾门”事件中抽身而出了。

于是,“龙虾门”事件就这么结束了。

可问题是,这起事件给广大群众造成的心理阴影谁来消除?给小龙虾产业链造成的巨大冲击如何解套?食用小龙虾与横纹肌溶解症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小龙虾到底能不能食用?

由此看来,“龙虾门”事件还远未结束,还有许多善后工作亟待南京有关方面去做,“龙虾门”事件不能就这么不了了之!

时下,一些地方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时,最常用的是战术拖延时间,能拖多长时间就拖多长;最常用的方法是“挤牙膏”,舆论逼一步就说一点;最常用的挡箭牌是“正在调查之中”;最高明的答复是“专家初步意见”;最大的“法宝”是不了了之;如果实在不能不了了之,就使出杀手锏,即最常见的究责方法——找几个沾点边的小“替罪羊”处理一下了事。

一言以蔽之,突发公共事件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不论事情有多么复杂,我们都应该调查清楚,给公众一个完整的答案。这才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也才是真正取信于民的正确之道!

(作者系南京自由撰稿人)

画中有话

多“虚”多得?

□常州 吴之如 画/文

新华社报道,浙江省杭甬运河项目绍兴市区段、绍兴县段、上虞段等通过虚报概算,多取得中央和省投资9007.92万元。

虚报概算,就能多得经费,这成了某些地方热衷于搞项目的公仆们的揽财秘诀。上面拨的钱多了怎么办,这些官员自有打算,部分存于个人存折,还虚列会务费,用于支付香烟提货券和机关职工福利,在这些贪心公仆看来,违规多要来的公款,属于“不拿白不拿”。有道是:

经费宽松公款贱,虚报多得近亿元;挥霍全仗摇钱树,活水涌来总有源!

(作品系原《镇江日报》副刊编辑)

江苏时评作者专页

异论锋生

公布“民告官”案例也要“为官者讳”?

□徐州 张心灵

为尊者讳,为官者讳,为大人者讳,是沿袭几千年的封建陋习,早该清除殆尽。但在江苏省高院发布“民告官”20年十大典型胜诉案件中,却又死灰复燃。

十大案例中,除戴某等8人诉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地行政裁决案,被告江苏省人民政府是实名外,其他九个案例被告都是用英文字母F、W、S、X、N、Y、D、C来代替,难免有“为官者讳”的嫌疑?“为官者讳”带来两个弊端:

一是不符合民主法制精神。“民告官”胜诉,说明人民群众民主意识在增强,国家法治建设在进步,人民法院为民作主、司法公平在彰显。公布十大案例,如实点出它们的真实地名,于民于官都有启示和教益。于民者,可增强维权意识,相信法律公平,增强对不依法行政行为用法律抗争的信心。于官者,可接受借鉴败诉教训,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而用F、W、S……来代替,无非是给案发地方政府留了“面子”,不让人们知道它们曾经被老百姓“告倒过”。这样“不识庐山真面目”,民不能振其心,官不能得其鉴,实为失招。

二是让真实性大打折扣。公布案例,就是发布新闻。新闻学最讲究的是时间、地点、事件、人物、原因这五个W。要让人们相信一个新闻事实,就必须让人们知道具体真实的人和事。人要有“尊姓大名”,地要有市县乡村。现在,被告是英文字母,原告是陈某张某,让人如坠五里雾中。真有点像《红楼梦》的“真事隐去”“假语村言”,人们能相信它的真实性吗?

“纸上得来终觉浅”。连省级高院公布“民告官”典型案例,都要“为官者讳”,可见,法治建设的任务何等繁重,“民告官”的路途多么艰难。

(作者为电视记者)